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60)

二 零 二 一 年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ink.hk 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2,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063,000港元之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及4	46,587	30,142	72,992	42,348
銷售成本		(44,544)	(21,879)	(72,406)	(33,319)
毛利		2,043	8,263	586	9,029
其他收入		554	1,115	2,224	2,270
銷售費用		(1,754)	(1,357)	(3,253)	(5,374)
管理費用		(3,018)	(3,563)	(5,618)	(7,009)
其他經營費用		(161)	(298)	(232)	(418)
營運(虧損)/溢利		(2,336)	4,160	(6,293)	(1,502)
財務支出		(151)	(352)	(309)	(6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487)	3,808	(6,602)	(2,154)
所得稅項	5	(5)	-	(9)	-
期內(虧損)/溢利		(2,492)	3,808	(6,611)	(2,1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	788	439	80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68)	4,596	(6,172)	(1,35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2)	3,905	(6,611)	(1,063)
非控股權益		-	(97)	-	(1,091)
		(2,492)	3,808	(6,611)	(2,154)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8)	4,693	(6,172)	(260)
非控股權益		-	(97)	-	(1,091)
		(2,468)	4,596	(6,172)	(1,35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76)	1.20	(2.03)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678	2,400
		1,678	2,400
流動資產			
存貨		8,099	1,804
合約資產		5,354	4,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5,109	59,65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00	3,549
按金及預付款		13,593	12,931
定期存款		13,076	13,0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0,892	80,825
		187,323	176,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3,749	43,490
合約負債		97	969
有追索權保理貿易應收賬款所提取墊款		5,666	5,85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1,200	3,549
租賃負債		681	1,284
撥備		1,395	1,148
稅項撥備		7,238	7,139
		80,026	63,436
流動資產淨值		107,297	112,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975	115,1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8	412
資產淨值		108,557	114,72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75,919	82,091
		108,557	114,72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08,557	114,7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65	(5,65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1	7,8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63)	(69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	1,49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0,825	94,1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52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0,892	96,133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金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1,544	112,136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1,063)	-	(1,063)	-	(1,0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03	-	-	803	-	80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28	-	-	28	(1,544)	(1,51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8,134	(135,522)	14,868	110,360	-	110,36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175	(131,909)	14,583	114,729	-	114,729
該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6,611)	-	(6,611)	-	(6,6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39	-	-	439	-	43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9,614	(138,520)	14,583	108,557	-	108,557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二零二零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67	84	135	164
—使用權資產	225	293	451	5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27	5,691	12,456	11,745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分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517	-	-	-	517	-
外部客戶收入	57,687	42,164	15,305	184	72,992	42,348
	58,204	42,164	15,305	184	73,509	42,34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72	8,764	443	303	1,515	9,067
利息收入	38	78	278	582	316	660
折舊	(762)	(742)	(1)	(1)	(763)	(743)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3,509	42,348
抵銷分部間收入	(517)	–
綜合收入	72,992	42,348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1,515	9,067
抵銷分部間溢利	(517)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998	9,067
銀行利息收入	316	6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7,916)	(7,573)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6,602)	(2,154)

5.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約為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稅。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9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326,380,800股（二零二零年：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6,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零年：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2,400
添置	4
折舊	(763)
匯兌調整	37
期末餘額	1,67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706	52,802
其他應收賬款	6,403	6,850
	65,109	59,652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43,870	47,482
91天至180天	9,300	3,375
181天至365天	5,043	1,608
1年至2年	493	337
	58,706	52,802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3,138	32,357
其他應付賬款	10,611	11,133
	63,749	43,490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35,405	10,113
91天至180天	7,237	7,541
181天至365天	6,361	11,315
1年至2年	3,102	1,752
2年以上	1,033	1,636
	53,138	32,357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被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蔓延所制約。中美兩大經濟體在相關政策的博弈使得各行業存在諸多的不穩定性。中國政府始終圍繞穩增長、利民生為目的展開改革，從而制訂一系列促民生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反行業壟斷、科學有效的學齡義務教育、惠及全民的醫藥改革等等。雖然，中國大陸個別地區仍不時出現社區疫情感染個案，但在及時有序的全社會重視和民眾自覺的配合下，得到有效控制，使得各行業均能正常經營，廣大民眾生活安穩，充分體現中國政府政策和惠民措施的有效性。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克服區域性因疫情影響的出差限制和相關困難，面對部分原材料及器件的價格波動，有序地聯繫上流供應商對元器件、部品及各種顯示器終端的供給，嚴密組織生產流程並按期交付產品。期內，廣州國聯分別向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長春長客—龐巴迪軌道車輛有限公司、中車廣東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重慶中車長客軌道車輛有限公司交付廣州5號線、6號線、18號線、重慶9號線、武漢16號線、哈爾濱2號線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同時向廣州地鐵、瀋陽地鐵、無錫地鐵、深圳地鐵及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廣東廣佛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分批交付各種類的備品備件。

廣州國聯大量的人力資源主要是為國內外各城市和地區的列車運營保障和新線路的開通調試而投入。期間廣州地鐵18號線是該市首條160公里時速大載客量的市域列車，全線站台、車廂均帶有智慧、環保、安全等全新的重視乘客體驗的新科技。該企業提供的車載廣播系統亦包含眾多創新元素，期望通過高標準應用的實踐，推動企業的創新能力和服務的適應性。

隨著中車集團提出「標準地鐵」之要求，廣州國聯產品研發部門圍繞「標準」與各家車輛製造企業進行不斷的技術溝通和交流。可預期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圍繞整車的國產化和高質量標準將成為業界供應商必備條件。廣州國聯必須不斷適應變革，投入創新才能迎接新的競爭。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已有之客戶關係管理（「CRM」）基礎上大力發展業務，積極利用集團管理層多年在CRM行業的客戶關係和CRM業務經驗，本集團成功與一家市場調查公司簽約，為其提供市場問卷調查服務。基於疫情原因，訂餐業務在CRM行業中快速增長，本集團也著重拓展訂餐行業的外包業務，並成功與一餐飲集團簽訂提供訂餐外包服務，拓寬了集團的CRM業務的行業及服務內容。

集團在開展CRM業務的同時，積極面對國內人工成本不斷上漲的不利因素，將部分CRM業務外包及通過人力資源派遣等方法降低集團經營成本的風險，力爭使本集團CRM業務得到良好的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72,9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2%。本季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6,6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063,000港元之虧損。

回顧期內，廣州國聯按已簽定的供貨合同分別向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長春長客一龐巴迪軌道車輛有限公司、中車廣東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重慶中車長客軌道車輛有限公司交付廣州5號線、6號線、18號線、重慶9號線、武漢16號線、哈爾濱2號線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同時向廣州地鐵、瀋陽地鐵、無錫地鐵、深圳地鐵及杭州杭港地鐵有限公司、廣東廣佛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分批交付各種類的備品備件。總體交貨量跟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期內軌道交通業務營業額約30,0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41,112,000港元。

回顧期內，CRM業務快速增長，集團的收入來源得到了拓寬，集團分別與一家市場調查公司和一家餐飲集團簽署了提供CRM服務的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CRM業務收入約為42,940,000港元。

回顧期內銷售費用約3,2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9%。主要是因為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期內無需核算其銷售費用所致。

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5,6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9,000港元減少約20%。主要是集團控制開支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不再核算其行政費用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約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主要是回顧期內無需再攤銷無形資產及因銷售額減少相應計提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維保撥備也減少了。

其他收益約2,224,000港元，稍微低於去年同期約2,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27.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7.3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79.0	65.2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3.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放入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用途，尤其是採購已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 軟件的POS設備（「POS設備」），以應付來自本集團 合作夥伴的潛在訂單	40	4.6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採購協議，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POS設備的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持續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就本集團的POS設備訂立採購協議。

鑑於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約35.4百萬港元。其將根據現今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可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資本架構

本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3,968,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02名僱員），其中194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74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297,000港元，其中約93,968,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負債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93,96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13,19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08,55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故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所載有關該等事項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披露之有關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